郭滩镇关于开展2023年度唐河县“乡村光荣榜”人物宣传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村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用群众身边典型教育引导身边群众，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唐河县“乡村光荣榜”人物宣传选树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选树范围和标准**

2023年度唐河县“乡村光荣榜”共设置11个类别，其中好乡贤、返乡创业好青年、群众组织好会长、好党员、好支书等5类在乡镇及以上层面开展，好媳妇、好丈夫、好妯娌、好儿女、好公婆、好邻居等6类重点在村级及以上选树。受到县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和媒体集中宣传的重大典型可优先推荐。已获省、市、县级“乡村光荣榜”荣誉的不再参加同类别的评选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**好媳妇：**孝老爱亲，对公婆、父母孝顺，在照顾赡养老人方面主动尽责、事迹突出；夫妻互敬互爱，教子有方，吃苦耐劳，勤俭持家，讲究卫生，家庭团结和睦。

**好丈夫：**关心呵护体贴妻子，生活同甘共苦，互敬互谅互爱；崇德向善，教育示范子女，勤劳致富，承担家庭责任，履行应尽义务，无家庭暴力、无不良嗜好等。

**好妯娌：**妯娌之间和睦相处、亲如姊妹，相互体谅、相互尊重、相互帮助；孝敬公婆，关心晚辈，携手同行，积极主动尽赡养义务。

**好儿女：**传承中华孝道，关心父母生活和身心健康，主动承担家庭责任、尽赡养义务，为父母分忧；追求上进，诚实勤劳，自立自强，在学业、工作、事业上取得优异成绩。

**好公婆：**婆(公)媳关系融洽，平等相待，待儿媳似儿女；关心支持儿媳工作生活，能帮助教育照看下一代，不参加迷信和邪教等活动，传承良好家风，带头移风易俗，建设文明家庭。

**好邻居：**邻里之间关系和睦，不搬弄是非、相互攀比，共同建设文明乡风；以邻为善，守望相助，妥善处理邻里纷争，有困难和危险时勇于挺身而出，相互支持和帮助。

**好乡贤：**有文化修养，崇德尚贤，以实际行动弘扬乡土文化，涵养文明乡风；带领乡亲脱贫致富，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奉献精神强，群众威望高；积极参与乡村社会治理，为乡村振兴出谋划策、贡献力量。

**返乡创业好青年：**热爱家乡，积极投身乡村振兴，主动返乡创业，创办多种生产和经营实体，能有效解决当地农民就业和带动农民致富，巩固脱贫成果；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当地文化教育、生态等公益行动，带动农村环境改善、文明程度提高和农民素养提升。

**群众组织好会长：**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、孝善理事会、老年人协会等农村群众组织会长(理

事长),热衷群众事务，认真履行协会章程，工作推进力度大；善于动员群众、依靠群众、示范群众，善抓陈规陋习、不良风气治理和教育引导，以开展特色活动为抓手推动农村“急难愁盼”问题的解决，并取得明显成效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**好党员：**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，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和乡风文明建设，在提升文明素养、建设美丽家乡、抵制陈规陋俗、丰富农村文化生活、传承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走在前、作表率。

**好支书：**村党支部建设坚强有力，“文明幸福星”创建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；带富能力强，推进创业发展，农民群众增收，村集体经济收入比较高；加强乡风文明建设，积极推进移风易俗，“星级文明户”创建、“乡村光荣榜”选树、村史馆示范点建设等重点工作成效显著，文明村创建成绩突出、群众满意。

**二、选树时间和程序**

“乡村光荣榜”人物宣传选树活动自下而上开展，上一级候选人须从下一级人物中遴选产生，各类别人物原则上不交叉、不重复评选，全镇选树活动于6月18日前完成。

**1.择优推荐。**评选工作要优中选优，严格落实逐级推荐程序。在逐级选树的基础上，各村委向镇政府推荐人选每类各推荐1至2名。推荐好党员、好支书的要分别征求纪检监察、组织部门和单位(乡镇)意见，推荐其他类别的要征求公安部门

和所在乡镇意见。

**2.评审公示。**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办公室联合镇直相关部门组成评委会，对推荐上报的“乡村光荣榜”人选进行评审，提出郭滩镇“乡村光荣榜”候选名单并在镇政务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。公示期满后，确定郭滩镇“乡村光荣榜”系列人物名单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1.高度重视。**各村委要把“乡村光荣榜”宣传选树活动作为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活动安排，加大宣传引导，动员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，把选树活动变成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引导群众的过程，促进各项工作，

引导带动农村人居环境、产业发展、文明乡风、乡村治理、党的建设等各领域全面提升。

**2.严格标准。**各村委要坚持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充分发动群众，听取各方意见，注重发挥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，把群众身边导向正确、事迹感人、令

人信服的先进典型选准选好，保证农民群众可信可学可效仿。要突出各类典型的精神内核、品德特质，保持各类人物的代表性、典型性、引领性。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对表现突出、事迹感人具有鲜明价值导向的，将向省、市、县部门推荐，参与省、市、县“乡村光荣榜”评选。

**3.搞好宣传。**广泛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，把宣传教育贯穿典型人物推荐选树始终，引导群众认知标准、学习标准、践行标准，切实把选树活动变成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引导群众的过程；要整合各类阵地资源、媒体资源，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，持续加强对选树活动和上榜人物的宣传，达到“选树一批，带动一片”的效果。

**4.加强统筹。**各村委要按照总体时间要求，统筹好开展选树活动的进度，又要留足时间、保证质量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确保选树活动深入扎实、富有成效。

**5.材料报送。**各村委于6月19日前将推荐表(附件1)

、汇总表(附件2)、被推荐人照片(证件照、生活照均可，照片大小不低于1M)、 公示栏公示照片和征求意见、推荐报告、评选表彰文件等材料报至镇宣传办，推荐表、汇总表、个人照片同时提供电子版(邮箱：[1993977893@qq.com)。](mailto:1993977893@qq.com)。)

联 系 人 ：刘峰

联系电话 ：68897925

附件：唐河县“乡村光荣榜”人物推荐表

郭滩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